**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电子投标）**

项目编号：WZZF2025(ZC)-04-074（GK）

项目名称：新疆部学生寝室床铺更换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浙 江 省 温 州 中 学**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

#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 说 明 10

二、 招标文件 1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 开标和评标 18

六、 中标和合同 21

七、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22

八、 验 收 22

第三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24

第四部分 附 件 29

附件一 投标函 29

附件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30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31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32

附件五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37

附件六 货物成套供货清单 38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39

附件八 实物样品递交委托书 40

附件九 实物样品递交清单 41

附件十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42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48

一、相关说明 48

二、 采购内容及要求 50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62

**▲备注：招标文件中带“▲”并加下划线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或者条款；带有下划线或深色底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着重提醒内容，请投标人审慎阅读。**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部学生寝室床铺更换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7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F2025(ZC)-04-074（GK）

项目名称：新疆部学生寝室床铺更换

  预算金额（元）：120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部学生寝室床铺更换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浙江省温州中学新疆部学生寝室床铺更换 采购，包括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生产，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分批次运输、安装、调试。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 7 月 10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7 月 10 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 7 月 10 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瓯海区南塘一组团1幢1504室，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评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5/2547.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5/2547.html%EF%BC%89%E3%80%8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温州中学

    地    址：温州市瓯海大道2555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5589651

    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7-867826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南塘一组团1幢（商务楼）1504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诸葛晓斌，王赛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06646781，0577-88119278

质疑联系人：胡丽丽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11927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传    真：/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浙江省温州中学

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19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编号 |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2 | 采购内容 |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3 | 采购预算 |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4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生产，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分批次运输、安装、调试。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无。 |
| 7 | 踏勘现场 | □组织**🗹**不组织，如需勘察，投标人需提早向代理机构提出申请，接到通知后方可前往。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9 | 分包与转包 | （1）分包：🗹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不同意分包。（2）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10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 11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方法。 |
| 1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天 |
| 13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
| 14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15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三款 |
| 16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二类：****(1)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41396739@qq.com，递交1份，传送的备份响应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未加密导致投标信息泄露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7 | 开评标程序 | 待开标→投标文件在线解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线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在线评标→系统公开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系统公开报价情况→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系统公布评审结果。上述程序将根据政采云电子评标系统的调整而变动。 |
| 1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温州市财政局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19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接受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用于补偿因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造成的损失。项目验收结束后扣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返还供应商。 |
| 20 | 投标文件无效标条款 | **详见招标文件第18页，第7点。** |
| 21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4.不良信用记录指：“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规定；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22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1.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2.《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2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24 |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行业。（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文件规定确定。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财采监〔2022〕8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2.1.是否为预留份额项目：🗹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2.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2.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2.5接受分包的项目，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以上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 |
| 25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本项目无核心产品。🞎服务类。 |
| 26 | 视频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0分钟,演示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演示人员不超过1人，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提问。(2）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以视频播放形式讲解演示。视频需在真实系统平台上录制，视频格式以常规的媒体播放格式放入U盘并加密，演示U盘可以顺丰或EMS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寄送至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拒绝到付)，演示U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演示U盘、项目名称、标项、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演示文件寄送地点:温州市瓯海区南塘一组团1幢（商务楼）1504室。或者将视频文件压缩加密后，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指定邮箱41396739@qq.com。方式二:开标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温州市瓯海区南塘一组团1幢（商务楼）1504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投影设备，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3）演示内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演示。 |
| 27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2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收取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3、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账户：户 名：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 号：769000120190010526开户行：温州银行江滨支行4、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详细事宜请咨询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周先生（0577-88119278）。 |
| 29 | 支持创新发展 | 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文相关的规定，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

## 一、 说 明

1. 本次招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号）及浙江省市等有关政府采购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和实施。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均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且加下划线的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合格投标人要求**

3.1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投标人可授权投标人代表以投标人名义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活动（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5货物类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要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2 支持绿色发展

4.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4.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八）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5.询问、质疑、投诉**

5.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供应商质疑

5.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质疑提交形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质疑联系人提交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询问质疑投诉”栏向采购机构内设的质疑联系人提交并上传书面质疑材料。

5.2.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5.2.2.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2.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事实依据；

5.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相关格式内容。

5.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供应商投诉

5.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相关格式内容。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

3.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关联定位、加密并递交。**

**3.2 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上传。**

**4.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5.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5.1.1**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四 |
| 1.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四-1、2 |
| 1.2 | 投标人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五选一）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
| 1.3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附件四-3 |
| 1.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十-1 |
| 1.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单位的请根据附件内容提供） | 附件十-1 |
| 1.6 | 监狱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为监狱企业的请根据附件内容提供） | 附件十-1 |
| 1.7 |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请根据格式提供） | 附件四-4 |
| 1.8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请根据格式提供） | 附件四-5 |
| 说明：以上所需的各种实物照片、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的，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单位公章。 |

**5.1.2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五 |
| 3 | 货物成套供货清单 | 附件六 |
| 4 | 随机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耗材和专用工具清单 |  |
| 5 |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附件七 |
| 6 | 实物样品递交委托书 | 附件八 |
| 7 | 实物样品递交清单 | 附件九 |
| 8 | 投标人所投产品节能环保水平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十-2 |
| 9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说明：以上所需的各种检测报告、实物照片、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的，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单位公章。 |

5.1.3**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一览表 | 附件二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三 |

5.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编写目录和页码，分别写入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中。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款、专用工具、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就位、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材料、质保期保障、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6.2 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均统一格式）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6.3▲**本次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如需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投标报价中。

6.4**▲**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任何货物或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6.5 招标采购单位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6.6**▲**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7. **投标有效期**

7.1**▲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应保持投标有效。**

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也可以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8.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盖章及签署**。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

**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

**拒收。**

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

**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 五、 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前准备**

3.1 投标文件签收及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签收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

3.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完毕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投标文件。

**4. 开标评标**

4.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在线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要有一项审查不合格，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3 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并提交评审报告。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传输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投标价格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7.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未提供的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资格文件出现投标报价的；

（5）未有效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6）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未提供联合协议的。

**7.2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或不满足主要技术参数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响应的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7）要求提供样品的项目，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或样品不全的；

（8）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9）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3）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报价的；

（5）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4 出现下列串通行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2）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3）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IP 地址、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

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串通行为。

8.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9. 优化评审管理

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文相关的规定，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

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10． 推荐中标候选人

10.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2名中标候选人。

10.2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评标细则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13. 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 六、 中标和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中标公告**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 **中标通知书**

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响应文件真实性复核**

**4.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签订合同**

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2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5.5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5.6 合同一式五份，其中采购人二份，中标人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及时提交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同时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正式版的扫描件（PDF格式）供采购人备案用。**

6. **履约保证金**

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3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有效。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7.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验 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中小企业合同）**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采 购 人：

中 标 人：

签 订 日 期：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稿由甲乙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 浙江省温州中学

乙方：

 年 月 日在浙江省温州中学的 （项目名称）采购中，甲方接受乙方对本次设备的报价，甲乙双方及采购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和本合同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采购货物内容及价格（详细清单可附后） 单位： 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2、合同总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款、专用工具、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就位、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材料、质保期保障、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2.1甲方提出的设备变更或由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同意采纳的设备型号、规格等各方面的变更，可根据原合同单价计算变更费用。但属乙方投标漏项少算的设备及服务费用不得追补。

2.2设计方案变更和采购货物数量变动。

3、设备、材料供应

本合同范围所需的设备均由乙方提供。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均须有合格证、质保书等相关技术资料。如发现不合格的设备材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4、产品包装

4.1为了保证设备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设备锈蚀、丢失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2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5、唛头

5.1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

1）收货人；2）产品名称；3）合同号；4）品目号和箱号；5）到达站或到货地点；6）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7）毛重、净重（公斤）。

5.2乙方应根据设备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6、本合同产品的免费保修期限为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如厂商本身承诺的产品质保期高于此要求的则按照厂商承诺执行。在产品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

7、产品资料

档案资料，包括：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设备生产厂家的产品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等有关资料。如发现不合格的设备材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的责任。设备开箱后的全部随机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开箱验收后由甲方保管。

8、交付验收使用时间： ，交货地点：浙江省温州中学新疆部。

9、付款方式与结算

9.1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合同金额1 %作为履约保证金（接受支票、汇票、本票、履约保函等多种非现金形式）。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违约的，在履约保证金内先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乙方没有违约或扣除违约金后有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约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9.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40%的预付款（如乙方明确表示不需要预付款的，则甲方不用支付预付款）；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合同款；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100%的合同款。

备注：上述付款时间均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开始计算时间。

10、违约责任

10.1设备质量责任

1）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如产品有功能原理性错误或者设备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接到甲方通知后，温州及附近地区 4 小时内，外地 12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

3）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和修复。

10.2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验收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逾期交货验收

乙方逾期交货验收，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一周违约罚款按合同总价的0.8%计收，直至交货验收为止。（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逾期交货验收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8%，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验收，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乙方不能交货验收或甲方中途退货

乙方不能交货验收，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5%计算。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3）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验收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列。

11、转让和分包

11.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争端的解决

12.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申请仲裁或诉讼。

12.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3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2.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约定事项：

13.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3.2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3.4**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对合同内容如有异议，以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在投标现场承诺为准，**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第四部分 附 件**

## 附件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浙江省温州中学**

根据贵方为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加密上传：

（一）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

（二）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

（三）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 附件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新疆部学生寝室床铺更换  | 小写：￥ |  |
| 大写：人民币 |

**说明：1.此栏内投标报价应与附件三“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相应总计价相一致；**

 **2.总报价应包括采购代理服务费。**

**3.▲不按规定提供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主要货物（根据供货清单详细分项列出）(含税) |  |  |  |  |  |  |  |
| 2 | 配套设备及材料(含税) （逐项列出） |  |  |  |  |  |  |  |
| 3 | 随机易损、易耗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如有）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验收费（含第三方验收费） |  |  |
| 5 | 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如有） |  |  |
| 6 |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保险费 |  |  |
| 7 | 售后服务 |  |  |
| 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含 |  |
| 9 | 其他 |  |  |
| 总 计 价 |  |

**说明：**1.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此表的总计价应与附件二“投标报价一览表”对应投标报价相一致。

3.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浙江省温州中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全权代表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字）：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温州中学、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4）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请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请根据格式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中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五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说明**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 货物成套供货清单

1. **货物成套供货清单（或详细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随机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制造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附在技术标内。**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用户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 实物样品递交委托书

浙江省温州中学

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递交样品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参与新疆部学生寝室床铺更换 项目投标递交样品代表。

 递交样品代表： 性别 ： 年龄：

手机号码：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递交样品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说明：该委托书递为交样品时使用，须加盖投标人鲜章而非电子签章，递交样品时须携带原件。

## 附件九 实物样品递交清单

浙江省温州中学

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新疆部学生寝室床铺更换项目，并提供如下样品：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名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随样品递交时一并提供；

2、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1）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 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资格文件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 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资格文件中）：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 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资格文件中）：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注：（根据采购标的分别逐项列出）**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四）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六）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如有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本公司声明如下：

1.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产品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产品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2：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如有则提供）

（1）所投产品中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依据的标准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所投产品中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依据的标准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表后附所投相关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其中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必须选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2、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相关说明

1. 投标人所投软件及主要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数量、单价、合价、制造商、质保期等应对照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列表对应进行说明，在投标文件的相应部分明确，对竞争性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及其它要求应予以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须在偏离表中注明，否则会对供应商的投标做出不利评定。

2. 投标人须完成货物的生产、运输、安装、整合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所有工作。在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辅助材料、零部件等配套设施）均由中标人提供，各供应商应对本竞争性招标文件未列出但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材料一一列出，并详细注明报价等情况，如未列出，则视为已包含在总价内，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3.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性能、质量水平、具体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培训计划等做详尽的描述。

4. 投标人需提供各种材料的各项检测报告及成品货物检测报告等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5. 现场安装要求**

**本项目的中标人必须在生产前到采购人安装现场进行实地勘察，根据场地实际情况对货物的尺寸进行适当调整，以免安装时出现配合问题，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6. 投标样品：

6.1 需要提供的样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清单所在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三人位公寓床（带梯柜、行李箱架） | 组 | 1 |
| 13 | 六人衣柜 | 组 | 1 |
| 16 | 公寓凳 | 张 | 1 |
|  | 相关配件小样：钢管、板材、杂物柜防潮垫等 | 套 | 1 |

**▲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种类数量不全的，作无效标处理。**

6.2 样品的递交方式：投标人自行运送到指定的地点。

递交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递交地点：温州市瓯海区南塘1组团1幢（商务楼）1504室门口。

投标人必须在实物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内送达到实物样品递交地点，否则视为未递交实物样品，作无效标处理。在递交实物样品同时手持递交“实物样品递交委托书”、“实物样品递交清单”，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未中标投标人样品的退还处理方式：由未中标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当天内自行撤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样品保管。

（2）中标人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GB/T 33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2）GB/T 3325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3）GB/T 3326 家具  桌、椅、凳类主要尺寸

（4）GB/T 3327       家具  柜类主要尺寸

（5）QB/T1951.1    　   木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6）QB/T1951.2　　　     金属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7）QB/T 1241　　       家具五金  家具拉手安装尺寸

（8）QB/T 2454         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　要求和检验

（9）GB 1858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10）GB 18583《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11）GB 1858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12）GB 1858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限量》

（13）GB/T 3976《学校课座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

（14）中国国家标准及其它被普遍认可的标准

（15）由采购人认可的其他国家的其他权威标准

以上规范和标准应以实施的最新版本为准。原有规范若已被废弃，则以相应的新规范为准。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材料性能、质量负责，并提供相应的指导安装、服务、质保。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等，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标准的规定。

8. 本次招标的货物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均视为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了工业品生产许可证，3C认证，环保产品认证等强制认证规定的，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上述货物相关强制认证的证明文件投标时不需提供），否则按验收不能通过处理，并对中标人处以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罚款。

## 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三人位公寓床 | 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得有尖角突起；焊接件应牢固，无焊渣、无虚焊、无焊穿、焊痕光滑平整；喷塑涂层不脱落，漆膜无橘皮，无流挂，无返锈，色泽均匀。整体规格：4500mm\*900mm\*2100mm。 | 160 | 组 |
| 2 | 床立柱 | ★立柱：边立柱采用截面规格≥75\*75mm，壁厚≥1.2mm的高频焊接封口异型型材，管材采用优质品牌大厂冷轧带钢，采用大型焊管设备经多道连续变形模辊压、定径模挤成型，自动高频焊接成闭口型管材 。7db87edc076c7363b9f0f303f1ef280床立柱截面尺寸图 |  |  |
| 3 | 床长横梁 | ★采用截面规格≥93mm\*34mm，壁厚≥1.2mm的高频焊接封口型管材，型材成型方式为优质冷轧钢板经成型线轧制而成，中间一根凸起的加强筋，既美观又耐用，四边倒圆角，床挺前段倒较大的圆角，保证使用者的安全。前床厅截面尺寸图 |  |  |
| 4 | 卡式连接件 | 卡式挂件结构：挂件采用三个面接触下挂式连接（无螺栓），采用≥2mm 碳素冷轧钢板一次性冲压成型，（材料厚度不允许负偏离），“H”型卡式连接，整体全隐装，立柱上经数控冲床加工3个连接孔，通过与挂片无缝式下压连接，实现使用后越用越紧的状态。 卡件示意图 |  |  |
| 5 | 床换 | ★床支撑：采用高频闭口异型管，规格≥35mm\*27mm\*0.9mm，支撑两侧带有凹R3圆弧形加强筋，增加韧性，防止学生磕碰，上方为直边，宽度27mm，整体增加其牢固性、安全性更高，敲打无效，每位采用5根。164b5279abba8e21444417051cd29f9 |  |  |
| 6 | 床尾护栏 | 采用方形钢管≥25mm\*25mm\*1.2mm。下部板材为优质≥16mm厚E0级实木多层板（胶合板）制作。 |  |  |
| 7 | 床头护栏 | 采用方形钢管≥25mm\*25mm\*1.2mm。下部板材为优质≥16mm厚E0级实木多层板（胶合板）制作。 |  |  |
| 8 | 前床厅护栏 | 床厅护栏吹塑板：外形规格约为1850mm×350mm×30mm，采用中石化全新料，HDPE高密度聚乙烯（中空吹塑）经大型吹塑设备一次吹塑成型，四周无接缝,护栏前方镶嵌有一块铝合金护板规格：约1733×100mm，护栏背面带PP塑料储物槽便于储放茶杯，手机、钱包等小物品。**bcaf856c4ba68bc33c3f8d8bacfed2f**护栏示意图 |  |  |
| 9 | 蚊帐杆 | 规格≥￠19×0.8mm圆管。蚊帐杆底座内外套与立柱嵌入连接，结构牢固，不易拔出。 |  |  |
| 10 | 楼梯 | 一、用材：1、 基材：采用≥25\*25\*1.2mm矩形冷轧钢管焊接而成，表面光滑、平整，不易损伤。木质封板采用16mm厚度的E0级实木多层板（胶合板）制作。2、 塑粉：采用环氧型聚酯粉末，静电喷塑，无磷塑粉，无毒并具有极强防腐、防锈效果，确保长期使用，不易生锈，经久耐用，美观大方。3、 结构：柜门为侧开门式。三、床梯脚踏板：PE中空吹塑一次成型：约500mm\*210mm\*20mm四、规格：约500mm\*840mm\*1440mm。 |  |  |
| 11 | 床铺板 | 铺板：采用双面刨光环保杉木条拼接而成，干燥、防虫处理，厚度≥15mm，下方采用4条加强筋，加强筋规格不得小于30mmX40mm,铺板与床架内空尺寸匹配。997424bceb6be67b6de023d636b4df5 |  |  |
| 12 | 行李架 | 基材采用≥20mm\*20mm\*1.2mm的冷扎钢管，底部加装4个定向轮、木板采用≥16mm厚的多层板制作。钢管焊接处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工艺，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咬边和飞溅，无脱焊、虚焊和焊空的现象。总体美观大方实用。 |  |  |
| 13 | 六人衣柜 | 床下组合柜规格：约1850mm\*600mm\*1650mm（长度高度根据床下实际空间调整）主材采用≥16mm厚度E0级实木多层板（胶合板）制作，背板采用5mm板。底部鞋架采用25\*25方管制作而成，搁物柜及抽屉拉手规格为约28\*103mm采用ABS有优良的力学性能，其冲击强度极好，可以在极低的温度下使用；ABS的耐磨性优良，尺寸稳定性好采用双色拼装 光滑安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具体用料及规格科学合理设计，结构牢固，协调美观。所有板材均采用高精密度电脑裁板设备下料，保证板件尺寸，平整，牢固。与框架、门与门相邻表面间的距离偏差≦2mm。抽屉与框架相邻表面间的距离偏差≦1mm，下垂≦20mm，摆动≦15mm。 | 80 | 组 |
| 14 | 学习桌 | 学习桌主材采用 ≥16mm厚度E0级实木多层板制作，背板及抽屉底板采用 ≥5mm 实木生态免漆板。桌面采用≥ 25mm 厚度的实木多层板制作。增强承重力。书架背板采用背板条设计，美观大方。封边带采用优质品牌环保 PVC 封边带，厚度 1.5mm，胶粘剂采用优质品牌180 度高温热熔胶，全自动三联线封边机封边。所有板材均采用高精密度电脑裁板设备下料，保证板件尺寸及品质书架、书桌等各连接部件结合严密，平整，牢固。示意图 | 80 | 张 |
| 16 | 公寓凳 | 整体规格：约400mm\*350mm\*400mm（整体尺寸根据软包高度及实际使用需求待定）主材采用≥ 18mm厚度E0级实木多层板（胶合板）制作，凳面采用软包制作。 | 240 | 张 |

**相关说明：1、上述用材及工艺说明中涉及到的材质的规格不作为限定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特性提供其他规格的产品，但必须保持产品的质量不低于采购需求所要求的质量，并在偏离表内做详细说明。**

**2、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原材料及成品家具进行抽查送检（需符合投标响应内容），送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检测不合格的由中标人重新提供原材料及产品，直至检测合格为止。**

**参考设计图纸：**



**3.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3.1 供应商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3.2 供应商需要提供生产实施方案，包括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等各个环节的实施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和装配。

3.3 供应商需要提供品控管理方案，对产品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

3.4 供应商需要提供安装服务实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3.5 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应符合GB/T 37652-2019《家具售后服务要求》。

（2）质量保证期：所有家具的质量保证期不少于5年，在此保证期内，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供应商须负责免费维修或调换。

（3）供应商需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且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修复为止。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

3.6 项目团队要求：供应商需要提供项目技术团队及其能力说明，提供人员清单、履历、专业技术能力等资料。

**4. 验收标准：**

4.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4.2 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4.3 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4.4 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4.5 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4.6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4.7 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5. 支付方式：**

5.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采购人合同金额1 %作为履约保证金（接受支票、汇票、本票、履约保函等多种非现金形式）。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违约的，在履约保证金内先扣除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金。中标人没有违约或扣除违约金后有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约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5.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40%的预付款（如供应商明确表示不需要预付款的，则采购人不用支付预付款）；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0%合同款；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5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10%的合同款。

备注：上述付款时间均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开始计算时间。

1.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30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及安装调试，提交一份完整的设备安装验收单或验收报告，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投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线资格性审查；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7.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开报价情况；

8.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9.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四． 评标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0分（商务技术权值70%），价格30分（价格权值3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2. 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如出现有效投标人＜3家时，本项目废标，并重新组织招标。

**五． 评分细则**

1. 商务技术分的评定（7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内容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独立打分并记实名。如某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商务技术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商务技术7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1 | 投标人/制造商体系认证 | 1.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三证认证范围至少包含与本次采购产品相关的产品（桌、椅、床、柜类）的组装、销售及售后服务。每个证书得1分，共3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T/BFTA 005-2024生态产品认证证书，至少包含本次采购产品的得1分，不提供不计分；
3.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产品安全认证证书，认证产品包含本次采购产品的得 1分，不提供不得分；
4.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获得基于家具的绿色供应链认证证书或绿色供应链评价证书，证书等级为5星级得2分，4星级得1分，4星以下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国家认证监督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7 | 客观分 |
| 2 | 供应商业绩 |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同类公寓床供货安装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和验收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供货内容、产品数量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3 | 客观分 |
| 3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 根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得10分，有不满足、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注：投标人须在《偏离表》中明确偏离情况，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作为评审依据。如果提供样品的，参数响应情况以样品实际参数为准。** | 10 | 客观分 |
| 4 | 成品检测报告 |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志的公寓组合床合格抽样检测报告扫描件，得2分；检测结果包含：外观、理化性能、重金属含量、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化学成分、甲醛释放量≤0.05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0.02mg/m³、洛氏硬度、耐霉菌性、产品寿命、阻燃1级、金相检验、力学性能、耐人工气候老化（≥100h）。**注：以上检测报告受检人需为投标人，检测类别必须为抽样检测（或委托抽检），检测报告日期需为2024年1月1日之后。否则不得分。以上检测报告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专栏查询截图或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内容扫描件加盖公章，检测报告需完整，未提供完全或不符合要求检测的报告均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5 | 原材料检测报告 |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志的PP塑料、实木多层板、PE塑料、塑粉、钢管、冷轧钢板、ABS塑料抽样检测报告扫描件，每种物件或材料的合格抽样检测报告得1分，最高得7分。**注：检测类别必须为抽样检测（或委托抽检），检测报告日期需为2024年1月1日之后。否则不得分。以上检测报告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专栏查询截图或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内容扫描件加盖公章，检测报告需完整，未提供完全或不符合要求检测的报告均不得分。** | 7 | 客观分 |
| 6 | 投入本项目的家具生产、加工设备情况 | 根据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加工设备拥有情况及加工工艺先进性，提供木工柔线生产线、自动喷涂磷化设备、自动化焊接设备、数控液压折弯机、激光切管机、光纤平板切割机、冲床、剪板机、抛丸机、木工车间粉尘设备、中央除尘系统、六面数控钻孔中心、封边机、注塑机、喷涂废水处理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及现场作业照片，全部满足计7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设备的发票扫描件以及该设备的现场实物照片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2. 提供的设备名称叫法不一致，实则为同种设备或同种更先进的设备，需提供证明材料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可可以得分。****3.中标后提供发票原件给业主备查，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中标资格。** | 7 | 客观分 |
| 7 | 所提供的样品的质量水平 | 评审小组根据样品造型尺寸与采购需求的符合程度，样品的材质、功能、外观整体效果、制作工艺、安装工艺等进行综合打分，满分15分。样品严重偏离采购要求的，样品分为零分。1、根据样品所选用的板材、五金、封边条、木皮等主要原材料的质量、规格、等级等进行评分（评分范围：4,3,2,1,0）；2、根据样品的功能性是否完全满足要求，功能、设计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4,3,2,1,0）；3、根据样品款式外观、结构及安全性进行打分，包括金属件、木制件、人造板件外观、款式、漆膜外观要求、软包件（评分范围：3,2,1,0）；4、根据样品的制作工艺，安装精密度、节点细部处理等进行评分。（评分范围：4,3,2,1,0） | 15 | 主观分 |
| 8 | 项目实施方案 | 1、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和措施的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综合打分。（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2、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完整性、适用性强综合打分。（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3、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能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可行、针对性进行打分。（评分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9 | 售后服务应对方案及承诺 | 1、投标人获得《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相关证书，五星级以上的得3分，五星级的得2分，四星级得1分，三星级及以下不得分。此项最高得3分。**注：提供有效期内的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国家认证监督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2、提供产品5年质量保证期（5年内免费维修，不能维修免费更换），超过5年的每增加一年加1分（不足一年不计分），最高得2分。 | 5 | 客观分 |
| 3、提供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技术培训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由评审小组评分。（评分范围：2,1,0） | 2 | 主观分 |
| 10 | 环境标志产品 |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获得指定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1分，最高得1分。注：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2. **价格评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价）× 价格权值 ×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3）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3．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分和价格分的总和。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七．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公布《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等问题。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归档备查。